

第 III 部 – 會議的常規事項

會議

3.1 城規會及兩個規劃小組委員會定期開會以履行其職責。城規會的會議通常在每月的第一和第三個星期五召開，而兩個規劃小組委員會則通常在每月的第二和第四個星期五召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在上午舉行會議；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在下午舉行會議。聆訊委員會只在有須要時開會，會議一般會在星期二舉行。

3.2 城規會及規劃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可從城規會秘書處索取或從年初開始在城規會網頁上查閱。每個會議的議程(連同須考慮的有關文件)通常會於開會前四天送交委員。同時，該等議程(機密項目除外)會於同日上載城規會網頁，公布周知。會議議程隨後如有任何改動，將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公眾。

3.3 有關在暴雨警告或颱風信號發出後的會議安排載於**附錄 VII**，以供委員參閱。由於城規會的大部分職務，例如考慮就草圖提出的申述及規劃申請，均須受有關的法定時限所約束，因此若會議因暴雨或颱風而押後／延期時，可能有需要安排舉行特別會議。任何特別安排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委員，而有關另訂會議時間的通知亦會上載城規會的網頁，公布周知。

會議的法定人數

3.4 根據條例，城規會或規劃小組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五人，其中必須包括主席或副主席。在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必須有三名非官方委員。

3.5 在聆訊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上，須有主席或副主席，以及兩名委員出席，才達到法定人數。倘若在出席者當中，非官方委員的人數未能超過半數，聆訊委員會即不得或不得繼續舉行會議。

公開會議的規定

3.6 按照條例第 2C 條，城規會或其轄下任何小組委員會的會議須向公眾人士開放，惟屬下列情況則例外：

- (a) 若是為考慮在圖則制訂程序中提出的申述、意見及進一步申述、第 12A/16/16A 條申請及第 17 條覆核而舉行的會議，會議中為對有關事項作出決定而進行商議的部分會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 (b) 除(a)項所指的會議外，若城規會或小組委員會認為開放有關會議或會議的某部分，相當可能：
 - (i) 不符合公眾利益，例如：有關為收回土地而援引條例第 4(2)條的事項；
 - (ii) 會導致某資料過早發放(而該發放會損害城規會或其小組委員會、政府、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執行其在條例下的職能方面的地位)；

例如：所擬備的發展審批地區圖、新分區計劃大綱圖或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涉及敏感事項，例如訂立有關地積比率或建築物高度的管制；城規會公布對規劃管制造成重大更改的新訂或修訂規劃文件(如城規會規劃指引、法定圖則註釋總表)；立法建議(費用規例)；有關規劃策略／研究或可行性研究的報告；或有關尚未公布的規劃及土地政策／管制的重大改變的建議／報告；

- (iii) 會導致資料在違反城規會或小組委員會或政府憑藉任何法律或任何法律下的規定而對任何人負有的保密責任的情況下被披露，或在違反城規會或小組委員會憑藉任何法律或任何法律下的規定而對政府負有的保密責任的情況下被披露，或在違反裁判官或法庭作出的任何命令或

法律或任何法律下的規定所施加的任何禁止的情況下被披露；

例如：城規會或小組委員會所管有或獲給予而又有責任予以保密的「機密」資料，包括有關市建局的擬議發展計劃的未公布文件、涉及私人機構的發展計劃的投標建議書。

- (iv) 會導致某資料(而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聲稱在法律上是能夠就該資料而成立的)被披露；及

例如：向城規會、小組委員會或政府提供的法律意見。

- (v) 涉及關乎任何法律程序的提起或進行(包括可能提起或進行的司法覆核)的某項事宜的處理。

例如：由城規會、小組委員會或政府所提出或針對城規會、小組委員會或政府而提出的司法覆核；由規劃事務監督按照條例對違例發展所採取的強制執行及檢控行動。

3.7 上文第 3.6(b)段所指明的事項一般會列為「機密」，故有關的文件及資料不應向公眾披露。

3.8 開放會議的安排並不適用於就《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生效前(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前)展示的草圖所作的反對而作出的考慮；就該日期前向城規會提出的第16條申請及改劃地帶要求而作出的考慮；以及就該日期前向城規會提出的第16條申請所作的第17條覆核而作出的考慮。對這些個案作出考慮的會議會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公眾觀看公開會議

3.9 基於座位及保安方面的考慮，公眾人士會於一個會議轉播室觀看城規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城規會／小組委員會會議的進行情況會在電視螢光幕上即時播放。在會議的非公開部分進行期間，播放會暫時中斷。當會議回復以公開形式進行時，播放便會恢復。城規會已就「觀看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公開會議的規則」公布了一份須知，以供公眾參考。

會議的進行

3.10 會議的主席可在考慮出席者的選擇後，決定會議應以廣東話或英語進行。城規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均會安排即時傳譯服務。

3.11 城規會或其小組委員會在考慮一般規劃事項、新圖則、對草圖或核准圖所作的建議修訂時，會邀請規劃署及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或組織的代表出席會議，向委員簡介有關事項的背景、闡述評審詳情及解答委員的提問。除非屬於上文第 3.6(b) 段所提述的情況，此等會議通常會公開進行。

3.12 就第 16 條及第 16A 條申請(如適用者)所作出的考慮會分兩部分進行。第一部分會公開進行，進行期間會邀請規劃署及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的代表向委員簡介有關事項的背景、闡述評審詳情及解答委員的提問。在會議的第二部分，城規會或其小組委員會會以非公開形式商議對有關申請作出決定。

3.13 有關聆聽就草圖所作出的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考慮第 12A 條申請；以及聆聽第 17 條覆核的會議，同樣會分兩部分進行。第一部分的會議會公開進行，進行期間會邀請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或申請人出席會議，向城規會或小組委員會陳述意見或回應委員的提問。規劃署及有關政府部門代表會獲邀出席會議，以提供個案的資料、闡釋評審詳情及解答委員就個案所提出的詢問。有關各方在結束陳詞後便會離席。然後，城規會會在會議的第二部分以非公開形式進行商議及作出決定。

3.14 詳細的會議安排載於下文第 V、VI、VII 及 VIII 部。

城規會及其小組委員會作出決定的程序

3.15 城規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根據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運作。城規會或小組委員會通常不會為作出裁決而進行投票，除非委員在須裁決的事項上意見明顯分歧。

3.16 主席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會決定是否須以投票方式就某事項作出裁決。所有官方及非官方委員(已就該事項申報利益者除外)都有權投票。委員應自行決定是否應該投票，若是不應投票者，則可放棄投票。一般而言，若委員在該事項的討論過程中有大部分時間不在場，或並不充分了解有關個案，便應自動避免參與該事項的討論及投票。遇有某事項須押後至另一次會議決定，在先前的討論期間不在場的委員，不應在之後的會議上參與討論及投票，除非他們已閱讀所有有關的資料，包括先前會議的文件及會議記錄，並充分了解有關個案。投票通常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如有反對意見並有委員要求予以記錄，則可把反對意見載入有關的會議記錄。若支持與反對某事項的票數相等，主席便須投決定性的一票。

3.17 會議的討論要點及決定會記錄於有關的會議記錄，以作為會議的正式記錄。會議過程並非以逐字記錄方式記載。此外，會議記錄不會記載非官方委員的姓名，因為城規會是以集體負責制運作，會議上作出的決定是委員的集體決定。

發出文件

3.18 在會議上討論的有關文件，通常會在會議日期最少四天之前由城規會秘書發送委員。為使公眾在觀看會議時較易明白有關事項，討論文件(列為「機密」者除外)會於文件發給委員後的一天供公眾在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閱。在會議舉行當日，會議轉播室內會存備該等文件，以供在場人士取閱。公眾亦可索取一份規劃申請或申述／進一步申述的中英文雙語撮要，以作參考。

3.19 如有一些緊急項目或補充資料在會議議程／文件發出後才收到，該等資料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發給委員。若不可能辦到，便會在會議上把文件提交委員省覽。該等資料(機密事項除外)亦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及於會議當日放置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發出會議記錄

3.20 城規會或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擬稿一般會在開會後12天內發給委員審閱及提出意見，並通常會在編定的下次會議上通過。會議記錄(列為「機密」的部分除外)會在獲得通過後上載城規會的網頁及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以供公眾參閱。城規會秘書會把城規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決定告知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就草圖而言)及申請人(就各類規劃申請而言)，並會向他們提供有關的會議記錄。曾就各類規劃申請提交意見的市民會獲通知會議日期，而公眾可於城規會的網頁及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閱會議記錄。

3.21 除非事先獲得城規會或小組委員會同意，被列為「機密」的城規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記錄，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發布。

決定通知

3.22 城規會或其小組委員會的決定摘要，會於會議當日的較後時間上載城規會的網頁及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然而，倘城規會或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無法於晚上九時前結束，則決定摘要便會在翌日上午九時前上載城規會的網頁。若有關各方要求立即獲告知決定，城規會秘書可把非正式回覆口頭告知所涉各方，但須說明有關決定有待稍後以書面確定。欲取得臨時書面回覆的人士亦可以書面向城規會秘書提出要求。城規會秘書會在會議記錄通過後，才把決定以書面方式正式通知所涉各方。

3.23 所有給申請人、申述人、提意見人或進一步申述人的信件，會以他們所使用的語文撰寫。若一項以中文提出的申請被拒絕，申請人會獲發給有關文件及會議記錄摘錄的中譯本，以

便申請人考慮會否就其申請要求覆核。在處理申述／對申述的意見／進一步申述時，亦會作出類似安排。

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會務

3.24 按照條例第 2B 條，城規會或其小組委員會可藉在委員當中傳閱文件的方式(可透過電子方式)處理其任何會務，而不論任何該等委員是否在香港，但如本條例有明文規定或本條例任何條文的必然含義是須為有關目的舉行會議，則屬例外。一般而言，若要就下列事項作出考慮及決定，便須舉行會議：

- (a) 就草圖作出的申述及有關意見，以及就城規會在考慮申述後建議的修訂而作出的進一步申述；以及
- (b) 第 12A 條及第 16 條申請、第 17 條覆核，以及有關該等申請／覆核的意見。

3.25 由城規會或其小組委員會過半數委員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任何書面決議，其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是在城規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通過一樣。然而，在收到傳閱文件後，任何委員可在指明的期間內，向城規會或小組委員會發出通知，要求舉行會議以考慮有關事項。在收到該等通知後，城規會秘書處會安排會議以討論有關事宜。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城規會或小組委員會決議，亦會上載城規會的網頁。